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累计担保金额 27,00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河南平宝进行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宝”）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其提供总计 1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此担保为续贷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914110257631400874

住所：河南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

法定代表人：张晓强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被担保人拥有总资产 19.86 亿元,净资产 10.86 亿元,1-8 月份销售收入 5.63 亿元,净利润 5,33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担保金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捌仟万元整。

5、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

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累计担保金额 27,00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河南平宝进行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 1、担保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3、河南平宝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河南平宝营业执照复印件。